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簡章及報名表：自即日起至報名當日止，於本校網站(<http://www.pcps.ntpc.edu.tw/>)、「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國中小代理代課平臺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首頁-學校服務-學校自辦甄選)下載使用。

2、報名、考試及錄取公告日期：

招別	報名日期	考試及錄取公告日期
第3招(含以後)	115年8月11日(二)	115年8月11日(二)
	115年8月13日(四)	115年8月13日(四)
	115年8月18日(二)	115年8月18日(二)
	115年8月20日(四)	115年8月20日(四)

說明：

- 1、考試時間：各次甄選日考試當日14時起。
- 2、錄取公告：各次甄選日當日17時前。
- 3、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3、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線上填妥報名相關資料，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2ConkGHW7s73dRqAA>，請於各次甄選日13:3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及查驗各項證明文件正本後始完成報名作業。

4、報名費用：無。

5、甄選內容：

(1) 需求科目及名額：

科目	名額	相關系所及資格	備註(缺額依前次甄選結果動態更新)
普通科	1	不限	留職停薪缺1名。 擔任導師工作，依錄取成績高低分配缺額。
視覺藝術科	1	相關系所畢業。	加置員額缺1名。

(2) 正取名額依照前項所示各類科分別錄取，並得以原名額2倍人數備取，成績未達70分時，得不足額錄取。

(3) 聘期原則為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起迄日為準，如於學期中辭聘，以其辭聘及實際在職日為準。如代理原因消滅，代理教師應於前1日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餘遇聘期變更情事，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4) 備取人員於115學年度內如遇正取人員未報到或離職時依序進用聘任。

6、甄選資格：

(1)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各款及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

(2) 報名資格：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3款規定：

甄選	國小及幼兒園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第1次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參加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且取得成績單者。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之應具備資格。
第2次甄選	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及後續之甄選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另需繳驗下述證件，倘缺任一證件均不受理其報名：

(1)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

(2)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國外學歷採認應符合下列規定：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3. 甄選科目及相關系所資格：應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3款規定。

7、應繳證件：報名時各項文件請攜帶正本繳驗，驗畢發還，影本留存(請以A4紙張影印)。

(1) 報名表(請以A4紙張繕打)【如附件二】。

(2) 履歷表【如附件三】。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需附影本)

(4) 合格教師證書。(需附影本)【參加第2次以後甄選者得免付】

(5)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參加第2次以後甄選者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免付】

(6) 服務證明文件(附敘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7) 切結書。【如附件一】

(8)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需附影本)

(9) 准考證。【如附件四】

(10) 具結同意書。【如附件五】

8、甄選方式：

(一)口試：

1.時間：各次甄選為當日14時開始。

2.地點：本校擺接樓教室。

3.方式：

(1) 口試由服務人員唱名及核對身分後，逐一進入試場；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2) 口試時間每人以8分鐘為限。

(3) 應試者請自印簡要自傳檔案【格式內容自訂】3份，提交評審人員參考。

(二)教學演示：

1.時間：各次甄選為當日14時開始。

2.地點：本校擺接樓教室

3.方式：

(1) 教學演示由服務人員唱名及核對身分後，逐一進入試場；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2) 試教時間每人最長以8分鐘為限(甄試前，可視實際情形再調整，並當場公佈)，請自行依報考科別選取單元編擬教案(國小普通科以高年級國語、數學、社會為主)及自備教具，並印單元活動設計3份，提交評審人員參考。

9、錄取標準：

(1) 除第1次甄選以筆試成績占40%、口試及教學演示各占30%外，其餘各次甄選均進行書面審查列為參加門檻，並以口試及教學演示各50%，依總分高低列冊進用。

(2) 總分同分時，依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者)、具原住民資格、教學演示、口試之順序，以成績較優者錄取之；如仍同分時，以抽籤決定之。

(3) 口試及教學演示合計平均未達70分者，雖不足額亦不予錄取。

10、錄取通知：

(1) 公告日期：於各次甄選當日17時公告錄取名單。

(2) 成績通知：以網路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pcps.ntpc.edu.tw/>)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首頁-各項公告-電子公告)，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

(3) 成績複查：於各次甄選日次日上午8時至9時止，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七】親自向本校教務處電話：02-29686834分機810)申請複查。

(4) 成績經複查後若有修正，本校保有更正錄取名單之權利。

十二、報到簽約：

- (1) 應於各次甄選日次日上午10時前到本校人事室報到簽約，逾時未到者以自動棄權論，本校有權依成績順序遞補。錄取正取者應攜帶身分證、印章到本校人事室報到，並且辦理簽約手續。證件不齊或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錄取資格。
- (2) 錄取者非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逾期不簽約時，應立即註銷其資格。如有正取者放棄簽約時，電話通知備取者遞補，並辦理簽約手續。

十三、附則：

- (1)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將於報名當日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 (2) 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薪資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頁。
- (4) 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獲錄取並至學校報到時，而未能提交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後果自行負責，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 致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原 服 務 單 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二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表暨審查表

類別：☐普通科 ☐視覺藝術科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請自行黏貼 最近一寸半身 正面照片一張	審查人 員簽名	
最 高 學 歷		科系別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教師登 記及檢 定科目		登記及 檢定日 期	年 月 日	教師證書 文 號				
戶籍地 地 址				電 話	(○) (H)			
居住地 地 址	□□□□□			電 話	(○) (H)			
資 格 審 查	內 容	件 數		報名人 簽 章	初審人員簽名	複審人員簽名		
	學歷證書							
	教師證書							
	代理代課教師聯合筆 試成績單							
	其他相關證件					☐ 合 格 ☐ 不 符	☐ 合 格 ☐ 不 符	
注 意 事 項	1. 以上表列各項資料如有不實，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審核如有證件不齊，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3. 以上證件均繳附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各乙份。(請依次序夾訂成冊) ☐ 報名表暨審查表 ☐ 筆試成績單 ☐ 學歷證件 ☐ 教師證書 ☐ 檢核合格證 ☐ 切結書 ☐ 兵役證件 鈐 ☐ 其他相關證件							
筆 試	分				甄 選 結 果	複 試	分	☐ 正 取 ☐ 備 取 ☐ 不予錄取
口 試	分	%	得 分	分				
教 學 演 示	分	%	得 分	分				

附件三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履歷表

姓 名		出 生		
身分證統號		通訊電話	(H) (M)	
通訊地址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經歷	學校名稱	任教年級	任教起迄日期	備註
證書	類 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登記字號
專長				
簡要 自述	(格式不限, 可自行增加頁數)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115學年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應試通知單**

				試 別	主試者簽章
☐ 普通科 ☐ 視藝科	◎請自行黏貼 最近二吋半身 正面照片一張		● 甄 試 項 目 ●	口 試	
	編 號			教 學 演 示	
	姓 名				

◎ 注意事項 ◎

甄選日期：民國115年 月 日

甄選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 1.應試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 2.應試當日13:50前報到，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 3.甄選時間由14:00時起。
- 4.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須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及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 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 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 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 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 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領用 (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取得原因: _____

(二) 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 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其他(請簡要說明): 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擬任職務(現職): 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

(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各次甄選日次日上午8時至9時止。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務處，電話：02-2968-6834分機810)申請複查。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申請評分資料。